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数量为 27,971,7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7.48%，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18,567,19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1.60%；

2、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三）。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167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0 股，发行后股份总数 160,00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为 4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25%；有限售条件股份总数为 12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75%；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挂牌上市。

公司上市后未发生派发股票股利、配股及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的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投资者为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浚信工业（深圳）有限公司、昆山睿德信股权投资中心、郭进勇、王锡华、庄广生、王晓东、王乐亮、涂鹏、谢光银、胡建国、杨浩、丁士、陈文华、高蓉宁、王先锋、梁勇、刘通强、王建华、李家林、李林忠、龚文茜、周荃、唐卓毅、文兴虎、张彦、程昕、谢勇、黄显奎、范明、万敏、龙汉平、陈军、贺谢、王利、韩文忠、胡民生、陈江、冯小维、李启军、罗朝金、黄珍东、马思齐、任百灵、贺元久、李汉清、王子亮、刘梅共 48 家特定投资者，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法人股东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公司在《关于股票锁定的承诺》中承诺的锁定期满后，本公司若拟减持所持公司的股份，在符合相关规定及承诺的前提下，本公司将综合考虑二级市场的股价表现，实施减持行为。本公司减持时，减持行为将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定的合法方式进行。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进行减持。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一年内的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市前所持股份数量的100%。公司上市后，本公司在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履行公告义务。

公司法人股东浚信工业（深圳）有限公司及昆山睿德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涂鹏、胡建国及杨浩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此外，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上市六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且不因本人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发生变更、因离职等原因不担任相关职务而放弃履行本项承诺。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公司监事文兴虎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此外，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郭进勇、王锡华、庄广生、王晓东、王乐亮、谢光银、丁士、陈文华、高蓉宁、王先锋、梁勇、刘通强、王建华、李家林、李林忠、龚文茜、周荃、唐卓毅、张彦、程昕、谢勇、黄显奎、范明、万敏、龙汉平、陈军、贺谢、王利、韩文忠、胡民生、陈江、冯小维、李启军、罗朝金、黄珍东、马思齐、任百灵、贺元久、李汉清、王子亮、刘梅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除上述承诺外，无后续追加与股份锁定、减持相关的承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16 日。
-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27,971,7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7.48%。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 48 人。
-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402,240	8,402,240	8,402,240	
2	王锡华	3,850,313	3,850,313	580,313	注 1
3	郭进勇	3,600,313	3,600,313	0	注 1

4	浚信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3,225,852	3,225,852	3,225,852	
5	王乐亮	2,750,261	2,750,261	350,261	注 1
6	昆山睿德信股权投资中心	2,174,226	2,174,226	2,174,226	
7	王晓东	2,000,261	2,000,261	2,000,261	
8	庄广生	1,040,000	1,040,000	1,040,000	
9	王子亮	160,005	160,005	160,005	
10	涂鹏	68,999	68,999	17,249	注 2
11	丁士	54,745	54,745	54,745	
12	胡建国	49,967	49,967	12,491	注 2
13	谢光银	39,982	39,982	39,982	
14	杨浩	39,982	39,982	9,995	注 2
15	韩文忠	29,996	29,996	29,996	
16	马思齐	19,971	19,971	19,971	
17	王先锋	19,971	19,971	19,971	
18	龚文茜	19,971	19,971	19,971	
19	龙汉平	19,971	19,971	19,971	
20	胡民生	19,971	19,971	19,971	
21	范明	19,971	19,971	19,971	
22	黄显奎	19,971	19,971	19,971	
23	周荃	19,971	19,971	19,971	
24	高蓉宁	19,971	19,971	19,971	
25	文兴虎	19,971	19,971	4,992	注 2
26	贺元久	19,971	19,971	19,971	
27	陈军	18,013	18,013	18,013	
28	陈文华	18,013	18,013	18,013	

29	贺谢	15,977	15,977	15,977	
30	王建华	15,977	15,977	15,977	
31	冯小维	15,977	15,977	15,977	
32	王利	14,019	14,019	14,019	
33	张彦	11,983	11,983	11,983	
34	谢勇	11,983	11,983	11,983	
35	唐卓毅	11,983	11,983	11,983	
36	刘通强	11,983	11,983	11,983	
37	程昕	11,983	11,983	11,983	
38	黄珍东	11,983	11,983	11,983	
39	万敏	11,983	11,983	11,983	
40	李家林	11,983	11,983	11,983	
41	梁勇	11,043	11,043	11,043	
42	罗朝金	10,995	10,995	10,995	
43	任百灵	10,965	10,965	10,965	
44	李林忠	10,025	10,025	10,025	
45	李汉清	7,989	7,989	7,989	
46	李启军	7,989	7,989	7,989	
47	陈江	6,031	6,031	6,031	
48	刘梅	6,000	6,000	6,000	
合计		27,971,700	27,971,700	18,567,195	

注 1：王锡华质押 3,270,000 股，该部分股份如果解除质押，2019 年 1 月 16 日及以后可全部上市流通；郭进勇质押 3,600,313 股，该部分股份如果解除质押，2019 年 1 月 16 日及以后可全部上市流通；王乐亮质押 2,400,000 股，该部分股份如果解除质押，2019 年 1 月 16 日及以后可全部上市流通。

注 2：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涂鹏、胡建国、杨浩及文

兴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结构表》；
- 4、《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明细数据表》；
- 5、《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1日